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拟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横琴华通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间,公司以人民币1.01元的名义价格以“租即还”留购租赁物。

(二)横琴华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与横琴华通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

(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伟
地址:广东珠海横琴粤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18号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存款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放款;租赁物买卖及处理业务;经济担保;担保费收入的其他业务。
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大股东为珠海金控和亨通集团,各占35%。
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过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五)资产价值: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2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物)以2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横琴华通,转让价款22,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横琴华通通过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青海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横琴华通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1元的名义价格将上述设备买断。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5.7%(基准利率上浮20%),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后,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租赁期限:2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等额还本付息,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2年共8次。

(五)核算租金总额:按租赁期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横琴华通租金总额为2,456万元。

(六)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横琴华通,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始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租赁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青海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案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不涉及征及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10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9号)

子议案1: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子议案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2,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子议案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25,000万元借款担保

三、提案编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04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通告》及2017-047《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7-04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2017-049《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指定的第三方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其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控股及交易的进行。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点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尽职审计中,标的资产评估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永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东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基”)、稷山县昌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业建材”)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科技”)。交易完成后,永东科技认缴出资占总投资额的10%。

上述投资事项请详见2017年06月0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诺博科技通知,诺博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获得了稷山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MA0HJBSQOU
名称: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薇薇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邻苯二甲酸二甲酯衍发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7-03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的通知,章源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32号)。章源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对其无异议。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7-03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的通知,章源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32号)。章源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对其无异议。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资清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38,916.81万元,负债253,468.98万元,所有者权益85,447.83万元;2016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66,560.48万元,净利润4,475.81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49,966.91万元,负债256,813.87万元,所有者权益93,153.04万元;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0.98万元,净利润7,705.21万元。

2、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住 所:宜昌市猗亭区桃子冲二组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9,690.08万元,负债349,038.69万元,所有者权益40,651.39万元;2016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055.17万元,净利润-11,899.21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9,493.17万元,负债373,275.27万元,所有者权益46,217.90万元;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133.06万元,净利润1,173.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总金额为750,0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55,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2%,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699,417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案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不涉及征及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10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9号)

子议案1: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子议案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2,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子议案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25,000万元借款担保

三、提案编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29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情况下,金英影视2015年末及2016年末净资产比2014年末要少很多(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且公司未收到金英影视2015年及2016年分红的通知或者相关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金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发生上述事项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金英影视管理层沟通,要求其于2017年7月12日前就金英影视造成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作出说明。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金英影视回复,但该内容没有对相关问题做出正面回复。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再次向对方询问金英影视向其就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再次回复,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仍未收到金英影视的回复。

公司将继续与金英影视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敦促金英影视就本公司关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持有的金英影视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725.42万元,若未来对其作进一步计提减值,是否需对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回复:

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金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该公告对金英影视财务数据差异问题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英影视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的可能性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与金英影视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敦促金英影视就本公司关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金英影视的回复情况及其他进一步的信息判断公司是否需计提及具体计提金额。

公司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在此之前,如果公司确定所持有的金英影视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要计提,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判断具体计提金额,并对公司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93,721,452.02 | 1,322,941,235.77 | 20.47% |
| 营业利润 | 374,926,455.15 | 288,138,419.41 | 30.12% |
| 利润总额 | 373,628,683.09 | 294,123,818.31 | 27.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2,258,429.20 | 246,520,722.78 | 26.67%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1 | 0.24 | 29.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8% | 9.78% | 增加1.50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3,532,522,388.31 | 3,671,165,871.81 | -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677,601,717.75 | 2,747,916,672.30 | -2.53% |
| 股本 | 1,098,465,762 | 775,096,740 | 3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 2.46 | 3.54 | -24.86%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都按总股本977,985,762(752,290,401+1.3)计算。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议案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1 | 子议案: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 √ | | | |
| 1.02 | 子议案: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2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 √ | | | |
| 1.03 | 子议案: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25000万元借款担保 | √ | |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的要素: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
联系地址:北京
邮编:100070
电话:010-63704082
传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h5649@vip.sina.com.cn
联系人:张中美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即自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9号)

子议案1: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10,000万元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横琴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2,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25,000万元借款担保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93,721,452.02 | 1,322,941,235.77 | 20.47% |
| 营业利润 | 374,926,455.15 | 288,138,419.41 | 30.12% |
| 利润总额 | 373,628,683.09 | 294,123,818.31 | 27.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2,258,429.20 | 246,520,722.78 | 26.67%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1 | 0.24 | 29.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8% | 9.78% | 增加1.50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3,532,522,388.31 | 3,671,165,871.81 | -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677,601,717.75 | 2,747,916,672.30 | -2.53% |
| 股本 | 1,098,465,762 | 775,096,740 | 3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 2.46 | 3.54 | -24.86%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都按总股本977,985,762(752,290,401+1.3)计算。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4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68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7-07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25日下午2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10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胡瑞主持;

(六)会议召集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胡瑞主持;

(七)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32,034股,占公司总股份97,866,712股的11.09%。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12,2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219,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